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有關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的問題

《基本法》第151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2. 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並不屬於《基本法》第151條內的範圍，而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按《基本法》第13條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範疇。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第151條與國際組織簽訂協議時，並沒有權單獨地授予該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特區政府必需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才可授予一個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包括打算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的國際組織)，不論特區政府是否有關成立該國際組織的協議其中之一簽署方。